

# 招远市2015年转移支付有关情况说明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2,360万元，其中：

（一）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6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3万元，主要用于增强财政困难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困难县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四）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394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099万元，主要用于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六）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17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93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八）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555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九）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8,9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4,33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支持市县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一）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55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9,66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222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增强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二）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8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方面安排 1,52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11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宣传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84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老年福利、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安排 399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8,201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

（八）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02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等相关方面支出。

（九）农林水方面安排 13,7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3,89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2,9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2,7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三）金融方面安排 9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11,3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1,04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

（十六）其他方面 63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